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9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
即受刑人 許皓翔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皓翔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兼具保人即被告許皓翔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依檢察官指定繳交保證金3萬元後，業獲釋放。茲因其於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3526號案件執行時，經檢察官依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執行，且拘提無著，堪認被告業已逃匿，且檢察官亦已為被告另兼具保人之責，如未到案執行恐

01 將依法聲請沒入保證金之通知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影
02 本、被告之戶役政個人資料查詢結果、在監在押記錄表、執
03 行傳票、通知具保人即被告遵期接受執行通知書暨送達證書
04 影本、拘票及拘提報告書影本等件附卷可稽，且被告迄今仍
05 逃匿中尚未到案執行乙節，亦經本院依職權查證屬實，有臺
06 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參。從而，檢察官聲
07 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併實收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
08 許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0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12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子平

13 得抗告(10日)